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2,378,003	1,922,803	+23.7%
毛利	345,380	290,399	+18.9%
毛利率	14.5%	15.1%	-0.6個百分點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92,480	67,592	+36.8%
純利率	3.9%	3.5%	+0.4個百分點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3.41	9.80	+36.8%
每股攤薄盈利	13.37	9.71	+37.7%
	港仙	港仙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2.80	3.30	
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4.20	2.20	
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	2.00	1.00	
全年每股股息合計	<u>9.00</u>	<u>6.50</u>	+38.5%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436,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78,003	1,922,803
銷售成本		<u>(2,032,623)</u>	<u>(1,632,404)</u>
毛利		345,380	290,3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711	29,576
分銷及銷售開支		(92,673)	(88,453)
行政開支		(163,231)	(150,402)
融資成本	4	<u>(20)</u>	<u>(13)</u>
除稅前溢利	5	102,167	81,107
所得稅開支	6	<u>(12,853)</u>	<u>(13,515)</u>
年度溢利		<u>89,314</u>	<u>67,592</u>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480	67,592
— 非控股權益		<u>(3,166)</u>	<u>—</u>
		<u>89,314</u>	<u>67,5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13.41港仙</u>	<u>9.80港仙</u>
攤薄		<u>13.37港仙</u>	<u>9.71港仙</u>

股息之詳情於本公佈附註8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89,314</u>	<u>67,59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公平值變動	879	(909)
就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出售收益而 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u>(768)</u>	<u>—</u>
	111	(90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7</u>	<u>4,985</u>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28</u>	<u>4,07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28</u>	<u>4,07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9,542</u>	<u>71,66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708	71,668
非控股權益	<u>(3,166)</u>	<u>—</u>
	<u>89,542</u>	<u>71,6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949	453,0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8,159	55,321
投資物業		115,692	110,694
按金		24,793	21,625
會所會籍投資		906	925
可供出售投資		892	1,4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43,391</u>	<u>643,074</u>
流動資產			
存貨		320,800	249,212
應收賬項及票據	9	240,773	245,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5,799	15,051
衍生金融工具		–	1,072
可收回稅項		162	80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95	2,0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6,407	423,871
流動資產總額		<u>1,015,636</u>	<u>937,6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10	269,544	191,9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73,805	156,538
應付稅項		176,321	163,857
應付非控股權益		1,334	4,855
衍生金融工具		1,277	2,215
流動負債總額		<u>622,281</u>	<u>519,405</u>
流動資產淨值		<u>393,355</u>	<u>418,21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36,746	1,061,2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228	18,942
資產淨值		<u><u>1,116,518</u></u>	<u><u>1,042,351</u></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8,849	68,719
儲備	1,028,334	973,632
	1,097,183	1,042,351
非控股權益	19,335	-
權益總額	1,116,518	1,042,351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故屬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收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界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有代價的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效性之涵義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實體首次就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對呈列及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產生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部：

(a)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及

(b) 零售及批發業務。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本集團除稅前之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未分配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零售及批發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26,399	1,868,663	51,604	54,140	2,378,003	1,922,803
分部間銷售	8,558	8,096	-	-	8,558	8,096
其他收入	7,291	6,828	-	-	7,291	6,828
合計	<u>2,342,248</u>	<u>1,883,587</u>	<u>51,604</u>	<u>54,140</u>	<u>2,393,852</u>	<u>1,937,727</u>
分部間銷售對銷					(8,558)	(8,096)
合計					<u>2,385,294</u>	<u>1,929,631</u>
分部業績	<u>128,593</u>	<u>115,257</u>	<u>(22,901)</u>	<u>(28,258)</u>	<u>105,692</u>	<u>86,999</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2,284	2,114
利息收入					7,696	8,755
未分配開支					(13,485)	(16,748)
融資成本					(20)	(13)
除稅前溢利					102,167	81,107
所得稅開支					(12,853)	(13,515)
年度溢利					<u>89,314</u>	<u>67,592</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14,193	1,034,554	27,623	35,051	1,241,816	1,069,605
未分配資產					517,211	511,093
資產總額					<u>1,759,027</u>	<u>1,580,698</u>
分部負債	438,718	345,429	2,804	4,817	441,522	350,246
未分配負債					200,987	188,101
負債總額					<u>642,509</u>	<u>538,347</u>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零售及批發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分部	53,145	40,916	1,797	3,968	54,942	44,884
未分配					4,297	4,282
					<u>59,239</u>	<u>49,166</u>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分部	2,050	1,741	-	-	2,050	1,741
未分配					-	-
					<u>2,050</u>	<u>1,741</u>
資本開支：						
分部	127,272	91,905	1,673	2,482	128,945	94,387
未分配					-	160
					<u>128,945</u>	<u>94,5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分部	8,632	-	1,190	-	9,822	-
未分配					-	-
					<u>9,822</u>	<u>-</u>
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分部	(4,091)	(15,298)	-	-	(4,091)	(15,298)
未分配					-	-
					<u>(4,091)</u>	<u>(15,298)</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國	737,701	806,888
歐洲	756,778	622,639
亞洲	663,680	356,864
其他	219,844	136,412
	<u>2,378,003</u>	<u>1,922,803</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0,313	33,005
中國內地	365,898	396,706
柬埔寨	112,723	90,951
越南	230,172	119,171
其他	2,487	826
	<u>741,593</u>	<u>640,65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且未計及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705,489	397,139
客戶B	439,249	365,399
客戶C	385,823	428,282
客戶D	256,778	不適用*
客戶E	247,496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254,924
	<u>2,034,835</u>	<u>1,445,744</u>

上述金額包括向一組實體（該等實體受上述客戶共同控制）的銷售額。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表所披露外，該等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20</u>	<u>1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242,063	1,026,477
折舊	59,239	49,16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50	1,741
會所會籍攤銷	19	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382)	(767)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91)	(15,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822	—
銀行利息收入	(5,807)	(6,770)
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1,889)	(1,985)
股息收入	(54)	(3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1,304,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228,000元)	(5,987)	(5,600)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425	614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支出	22,998	16,7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703)	(7,696)
遞延	1,133	3,86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2,853	13,515

適用稅率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越南企業稅稅率15%至22% (二零一四年：15%至25%)、柬埔寨企業稅稅率20% (二零一四年：20%)、台灣企業稅稅率17% (二零一四年：17%)、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及本集團於越南及柬埔寨之附屬公司所獲有關免稅期計算。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92,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5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9,661,585股(二零一四年：689,525,22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92,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592,000港元)及經年內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1,826,245股(二零一四年：695,931,719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調整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9,661,585	689,525,223
年內視作因行使全部已發行可攤薄購股權而 假設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64,660	6,406,49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1,826,245</u>	<u>695,931,719</u>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派付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 (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15,201	34,505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6,910	13,802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一四年：3.3港仙)	19,285	22,810
	<u>41,396</u>	<u>71,117</u>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2港仙(二零一四年：2.2港仙)	28,928	15,210
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	13,775	6,914
	<u>42,703</u>	<u>22,124</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9.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主要跟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於發出發票180日內還款外，一般客戶之還款期為90日。本集團厲行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款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以貨物交付日期為基準，應收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39,066	243,738
91日至180日	1,340	1,731
181日至365日	261	104
365日以上	106	—
	<u>240,773</u>	<u>245,573</u>

10. 應付賬項及票據

以收訖貨物日期為基準，應付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65,681	173,561
91日至180日	2,146	16,490
181日至365日	830	1,037
365日以上	887	852
	<u>269,544</u>	<u>191,940</u>

應付賬項不計息，且一般須於90日內清付。

股息及股份購回

為回饋股東之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本集團於本年度共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較過往財政年度增加約38.5%。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除派發股息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以每股1.24港元至1.47港元之價格購回及註銷4,604,000股普通股。我們認為股份購回是一個審慎管理整體資本結構以及不斷提升股東回報的建設性行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獲派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

獲派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以令人鼓舞的財務表現為本財政年度作結。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反映製造分部努力改善及把握東南亞生產基地的效率，而集團擴展東南亞生產基地的成果，大大抵銷了中國營運規模的縮減影響。零售分部於中國消費意欲疲弱的影響下，亦能控制其虧損。

本集團欣然報告，憑藉需求主導的產能擴張，營業額得以再創新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營業額按年增長約23.7%至2,37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23,000,000港元）。營業額之增幅由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增加約4.6%及業務量（雙）增加約18.5%所帶動。

材料價格普遍保持穩定，某些商品項目價格輕微下調，而越南南部及柬埔寨生產中心之營運更趨成熟，令材料耗用減少，亦有助進一步穩定材料成本。

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勞工成本因額外的社保規定及僱員福利，被推升至更高水平。越南南部勞動力之工資亦有溫和上升之趨勢。薪酬工資（包括福利及津貼）年內於中國及越南分別增加約30.8%及約15.9%。製造分部之勞工及工資總額（包括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約33.9%，至佔銷售成本約28.0%（二零一四年：約26.1%），或佔總製造營業額約24.2%（二零一四年：約22.5%）。

外發加工費用因來自若干客戶之訂單增長強勁，增加至約10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4,0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約4.4%（二零一四年：約3.9%）。

由於若干陳舊設施減值，以及部份的製造營運業務由中國遷移至越南南部後中國江西設施規模縮小，因此已於年內就此作出減值。

經計及陳舊設施的減值虧損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以及中國投資物業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70,000港元之收益）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36.8%至約9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8,000,000港元）。

年內之基本盈利按年增加約36.8%至約13.41港仙（二零一四年：約9.80港仙）。鑒於預期製造分部持續產生強勁現金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承諾將繼續採納與股東分享成果之股息政策。

因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4.2港仙（二零一四年：2.2港仙）及2.0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2.8港仙（二零一四年：3.3港仙），派息率約為67.1%（二零一四年：約66.3%）。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穩健之財務比率：

-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日；
- 由於設施擴建，存貨周轉天數從77日增加至84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強勁，手頭淨現金達約4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4,000,000港元）；
- 速動比率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3變動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2。

營運回顧

面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憑藉發展以研發為基礎的製造業務，以其核心優勢及領導地位，配合客戶的業務發展。因應客戶的業務需要而對自身的製造業務作出調整，包括進行擴張及生產地域調整，乃本年度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

為應付租金及其他經營成本不斷上漲，零售業務亦已採取措施精簡其網絡及營運。

製造業務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各項設施都充分滿足不同產品的開發及製造需求，其合共設有44條生產線，分別位於越南南部（20條生產線）、柬埔寨（10條生產線）以及中國（14條生產線，其中中山6條、珠海6條及江西省2條）。此等設施之年產能合共為約25,000,000雙鞋履，年度之使用率約為85%（二零一四年：約80%）。本集團亦於越南南部及柬埔寨為若干客戶增設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以補充中國的產品開發活動。本集團亦於越南南部及柬埔寨營運兩間鞋底生產廠房。

東南亞對本集團的產量作出更大貢獻。越南南部的生產中心已全面投產以應付客戶訂單，滿足亞洲市場快速增長的需求。該中心生產線運作進一步成熟，令效率增加，產量因而上升。越南中部第一期設施投產將進一步推動該生產基地的發展。年內，就鞋履雙數而言，越南佔總生產約56.3%（二零一四年：約48.0%），按年增長約8.3%。柬埔寨亦已擴張及進一步成熟，生產總產量約12.5%（二零一四年：約11.5%）。

集團重組中國的設施以迎合小批量生產及縮短交貨期的鞋履生產。中國中心產量佔年內總產量約31.2%（二零一四年：約40.5%）。

市場地域組合進一步轉移至亞洲。就製造業務而言，美國（「美國」）及歐洲市場之營業額貢獻下跌至約31.7%（二零一四年：約43.2%）及32.5%（二零一四年：約33.3%）。增長市場包括中國、南韓、澳洲及俄羅斯，推動其他市場類別之貢獻至約35.8%（二零一四年：約23.5%）。

運動便服型及優質便服鞋繼續流行及為本集團核心產品類別，佔營業額約54.9%（二零一四年：約51.6%），而嬰幼兒鞋履及豪邁型戶外鞋分別產生約34.2%（二零一四年：約40.7%）及10.9%（二零一四年：約7.7%）的營業額。本集團的多重產地平台令其可靈活安排生產，以應對產品趨勢及消費者喜好。

本年之主要客戶包括*New Balance*、*Clarks*、*Skechers*、*Asics*及*Wolverine*，合共貢獻總營業額約85.6%（二零一四年：約82.4%）。東南亞設施竭力為該等要求卓越設計及量身訂製服務的高增長品牌客戶服務，以優質產品探索及加深市場滲透。

鑒於對越南及柬埔寨中心產量之需求強勁，本集團已加快計劃透過取得相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擴建越南南部現時之廠房。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租賃越南南部胡志明市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內之另一幅土地而訂立要約函。

於越南中部，第一期新設施現已配備4至6條生產線，待該生產線運作成熟後，將再增加新的生產線。為應付客戶對新產能的需求，第二期發展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展開。

年內，鞋底生產廠房已於柬埔寨開始投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服務的能力。越南另一鞋底廠房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投產。研發中心亦已於越南南部及柬埔寨成立。

配備研發中心及鞋底工廠的生產設施，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準時付運及合理價格的一站式服務。而預期將會落實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所帶來的業務潛力，亦增加東南亞生產中心對客戶的吸引力。本集團對開發中的東南亞業務營運充滿信心，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策略夥伴，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進一步增加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生產分部而言，本集團主要就因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部分位於中國珠海之現有生產廠房租賃予獨立第三方而收取租金收入總額約7,2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28,000港元）。回顧年度重估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錄得約4,0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98,000港元）。

零售業務

本集團成立零售業務，以作為長遠多元化策略之一部分。其業務主要包括自家品牌費兒的王子之嬰幼兒鞋履及其他產品之零售業務。

面對中國消費者市場整體低迷及零售網絡規模縮小，零售業務分部仍能夠取得大致穩定的營業額，營業額僅輕微下跌約4.7%至約51,6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4,140,000港元）。

為優化該分部於中國及香港之零售網絡，本集團持續評估及調整其店舖之地點。於關閉表現不佳的門店後，網絡由30間中國門店（二零一四年：46間）及5間香港門店（二零一四年：4間）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5間門店（二零一四年：50間）。

儘管零售規模減小，中國整體消費亦較過往年度減弱，惟網絡優化計劃令中國同店銷售增加約20.7%。在香港，由於年內的政治事件及反旅客運動令同店銷售下降約13.8%。

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合作夥伴安排引入知名國際品牌，有助拓闊零售點的產品系列，並提升零售網絡的整體形象。連同勢必受益於中國電子商務增長的網上銷售，零售分部具備所有令品牌茁壯成長的必要組成部分。

因更改零售部門的價格策略，及若干滯銷存貨減值7,900,000港元，此分部的毛利率由去年約66.1%減少至約56.8%。儘管如此，持續努力控制成本已成功減少零售分部產生的虧損。

零售業務產生虧損約2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3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審慎處理零售業務單位之進一步發展，但對單位於未來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來源之潛力仍具有信心。連同市場對網上銷售的增長趨勢，我們對零售分部的長遠發展仍具信心。

前景

作為製造鞋類產品的領導者，集團以審慎態度計劃業務及採用靈活的多國生產基地策略，繼續追求可持續發展。

新機會同時帶來新挑戰。本集團因此透過務實及審慎方式實施發展策略，應付市場轉變。

高勞工成本及勞動力老化將繼續拖低其他製造商的市場份額。這一趨勢以及預期將獲確認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預期將大幅降低進入美國市場的門檻，尤其是對我們於越南製造的鞋類產品。憑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靈活生產令集團可於短時間產品交付及接受小批量訂單，本集團在與其他生產商競爭時繼續佔有優勢。

製造業務

短期目標 – 改善經營效率及提高產能

中國所有製造商均須應對因勞工及福利成本上升引致日益艱鉅之生產環境。面對此巨大挑戰，本集團致力改善經營效率及提高產能，並將於新年度繼續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保障毛利及維持增長。

本集團相信，現時之經營環境艱鉅，但會為具領先競爭優勢之企業打開發展之門，可於持續之行業整合中取得更高市場份額。

中長期目標 – 基建及長遠發展

鑒於中國之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飆升，本集團之策略為縮小於中國之經營規模，同時物色收購機遇，以於現有越南南部廠房附近擴展生產設施。

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訂立協議收購租賃土地，透過取得相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擴建越南南部廠房。預期收購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完成，讓本集團可靈活興建新基建設施，可在越南南部進一步提升產能。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就租賃越南南部胡志明市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內之土地而接受要約，該幅土地將用作發展額外鞋類生產設施。

同時，我們未來三至五年其中一項主要計劃是於越南中部興建新生產設施。為此，我們已於越南中部廣義省工業區物色一幅廠址。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該新生產中心第一期可進行試運。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在越南中部開始量產，增加新產能以補充我們於南部的現有設施。越南中部廠房具備有利的條件，為該地區客戶提供極具吸引力、更稱心的商品。

越南設施讓品牌商可將製成品以免稅基礎進口歐洲國家，及分散採購基地。隨著越南中部成立額外生產設施，本集團可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力。

除了這些內部增長措施，我們將繼續評估能為集團帶來技術互補，及能在重要市場鞏固我們地位的收購項目。管理層在評估收購機會方面將繼續保持審慎，並只會在對本集團而言具明確的長遠增值前景、及企業的估值並不過高的情況下，才考慮進行投資。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穩定增長

本集團對來年的零售市場抱持審慎態度。預期國內消費將趨向理性，而傳統百貨商店將受到電子商務重大影響。香港方面，消費者意欲維持低迷，租金及勞工成本在分銷成本中的佔比仍然高企，導致經營成本上升及壓縮了零售商的盈利能力。集團過去連續幾年錄得不俗的同店銷售增長，銷售基數已變得相對較高，要繼續維持高同店銷售增長率將面臨更大挑戰。雖然如此，鑒於自家品牌在中高端市場的地位穩固，本集團相信零售分部於低迷的市場環境中仍可取得合理的表現。我們將在產品創新方面繼續秉承「款佳質優」的宗旨，邁步向前。

零售分部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消費意欲在未來一段時間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我們將繼續落實關閉業績欠佳的店舖，以便將資源集中於高端地點的獨立門店。

我們在香港將繼續優化網絡，努力改善個別店舖的盈利能力。

憑藉經調整的零售網絡，本集團可更好地控制開支及加強整體經營效率。

本集團繼續高度專注於改善零售單位的長期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在繼續關閉低回報的店舖的同時，我們會在更多高端購物中心及高級地點開設獨立門店，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零售網絡將有輕微淨增長。本集團現時的首要目標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中國新富階層消費者中所建立的品牌價值，從而令我們的品牌於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保持其價格溢價。

除提升產品開發及品牌建設策略外，本集團亦將努力進行內部系統及數據分析工具升級。

本集團認為成功的關鍵在於訂立可實現的目標、方向明確、擁有優秀的團隊及優質產品。以成為全方位品牌營運商作為目標，本集團將不斷參與品牌建設工作，同時繼續優化其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經營業務。

零售分部旨在為股東帶來穩定的長期回報。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營運並於適當時候，優化分部業務策略。

整體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似乎愈趨持續，故本集團對其鞋履產品之需求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預期來年業務發展將更進一步，尤其是鑒於美國於回顧年度下半年的經濟反彈較預期為佳。我們暫時預期，最近數月的訂單回升將可持續至新年度，惟消費者信心可能會因現時之地緣政治問題而仍有驟降風險。我們將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事件帶來的任何風險，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除若干客戶的保守情緒蔓延外，勞工成本及供應仍是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挑戰，儘管本集團之產能優化及搬遷取得成功。

本集團將堅持其核心價值，以審慎態度發展業務，從而達至長期之穩定增長。憑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靈活之回應機制，本集團有信心可在多變之市場中維持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4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4,000,000港元）。

本集團基本上並無債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之信貸總額度約為9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9,000,000港元）。本集團獲授予之香港貿易及透支之銀行信貸約9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9,000,000港元）當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比率約1.63（二零一四年：約1.81），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016,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22,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而速動比率則約1.12（二零一四年：約1.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保守之流動現金管理，以鞏固現金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於未來兩至三年包括在越南及柬埔寨進行之主要擴充計劃，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日後營運及拓展之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採用保守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乃本集團之政策。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對沖措施。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借貸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減輕本集團於環球業務所帶來之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以及將本集團之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採用一項更為審慎之措施，審慎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貨幣合約（如適用）僅作風險管理之用）以作對沖交易及管理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之用。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利用自然對沖、遠期合約及期權方式對沖外匯風險。貨幣風險集中由本集團之香港總部管理。

股本架構

股東權益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零），因而佔股東權益比例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要約函，以現金代價5,000,000美元租賃一幅位於越南的地塊，直至二零五八年。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該交易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及註銷4,6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6,422,000港元。年內，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藉此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於回顧年度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	542,000	1.33	1.27	708
二零一四年八月	878,000	1.47	1.37	1,253
二零一四年九月	2,850,000	1.44	1.40	4,038
二零一五年三月	334,000	1.28	1.24	423
總計	4,604,000			6,422

購回股份時已付之溢價約5,961,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本公司亦已將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於香港、台灣、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之附屬公司）共聘用約18,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分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或未曾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載之條文A.2.1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未有區分，由陳敏雄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更有效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考慮此結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之權力平衡。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其中絕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董事會於必要時仍會考慮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作為年度回顧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履行評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的功能，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員工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以發揮其功能。

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回顧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委員會同時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全年業績。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一致。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上述行為守則。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maker/annual/index.htm>)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位執行董事為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